附件1

2021年春季上海市征兵优惠条件一览表（摘录）

1．保留学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学费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转换专业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免修学分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5．专项招研

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招生数量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6．考研加分

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免试升本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者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并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8．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

在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优先录用;可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申办就业报到手续。

9．服役优待金

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按照本市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2倍数额发放优待金。

10．服役补助

对从普通高校毕业且无就业单位的人员中招收的专业士官，结合本市实际，在其规定的服役期间，由负责招收的区政府参照其入伍当年的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2倍，分年发放服役补助金，并由区政府征兵办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其服役补助金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的2倍数额发放。

11．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义务兵，由区政府给予—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由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本市综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对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官，从其担任士官当年起算,服现役年限每增加一年，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递增10%。

12．一次性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本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给予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

13．预留岗位定向招录(招聘)

本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每年招录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每年招录（招聘）工作人员时，分别预留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定向招录（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直招士官)。对在部队服役5年及以上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直招士官)，实行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14．专项岗位优先招录(招聘)

本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干部、公用事业管理人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军休干部管理人员、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普通高校军事教员等考录(招聘)，以及补充街镇干部、招聘社区工作者、选拔居村委会干部时，优先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直招士官）中招录(招聘)。

15．专项落户

从本市应征〔应招）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并按规定服满现役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上海户籍大学生，包括退役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退役复学后入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其退役后或者毕业后被本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者与本市范围内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含劳务中介机构派遣人员)或者自主创业的，由其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渠道申报本市户籍,经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相关政策审定后,直接办理上海户籍。从本市应征(应招)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上海户籍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或者在校高职(专科)生，按照规定服满现役、表现良好，退役后或者退役复学专科毕业后,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的，可按照规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并直接赋予居住证标准积分。在申请居住证转办上海常住户籍时,其服役年限视同居住证持有年限。